

采购编号：N5113812023000029

项目名称：阆中市水务局 2023 年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阆中）

阆中市水务局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阆中市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阆中市水务局 2023 年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61 万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通过该报名途径领取采购文件成功的供应商才具备投标（报价）资格，且投标（报价）资格不得转让。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与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名称和编号必须一致（如有分包号也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文件作无效处

理。)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磋商文件如有补遗或更正以网上公告为准，请随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六、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9: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员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阆中市巴都大道196号金碧天下4栋3单元16楼3号（政务中心对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阆中市巴都大道173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7758164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阆中市巴都大道196号金碧天下4栋3单元16楼3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817-6265821

传 真：0817-62658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邀请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_61_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南财采〔2022〕12号文件的规定, 即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采购人（见上述联系方式）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见上述联系方式）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____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见上述联系方式）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供应商如采用邮寄质疑函的方式发送质疑函，请邮寄质疑函当天与收件单位联系，并发送质疑函电子档给邮箱（1011874071@qq.com），如因质疑供应商不联系收件单位，造成收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质疑函，一切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见上述联系方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7-6306733，0817-6306356。 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财政局。 邮编：637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1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融资相关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18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项目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部分内容与本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一切内容以磋商文件所示为准。
2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文件若出现前后矛盾一切由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阆中市水务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作相应的不诚信记录：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联合体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

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9.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参与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9.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当天或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

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

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单原件一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要求提供）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至少提交三个按要求封装的密封袋，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第一轮报价单”，年、月、日。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一轮报价单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到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196号金碧天下4栋3单元16楼3号）处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第七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书原件）；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报表、制度；（承诺书原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原件）
- (10)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承诺书原件）
-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4、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注：...’中的内容不能修改并参照执行），但必须做到表述清晰、格式合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和售后等要求准确介绍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本人/合作社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并未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或咨询论证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

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___包

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
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
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
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
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和知识产权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
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4.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
应文

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后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

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师资力量、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	技术要求指标 25%	25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5分； “▲”技术指标如果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技术指标如果一项不满足扣1分，相同指标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企业实力 15%	15分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2分；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p>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且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需包含水利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信息化软件开发，每有一项满足得1分，最多5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CMMI5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3分； CMMI4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及以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运维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三级及以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企业信用：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等级在 AAA 级及以上得 2 分，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等级在 AA 级得 1 分，最多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7%	7分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师证的得1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 1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1 分，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自动化工程师 2 名及以上得 1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 2 名及以上得 1 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 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①项目进度网络计划方案、②系统安装、 调试方案、③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④安全、 文明、环保等保证措施方案。</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 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 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 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 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 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 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 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项目培 训方案 3%	3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 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项目培 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内 容、②培训进度计划、③培训 人员配备。</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 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3分，其中每 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 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 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 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 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 务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 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 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 务人员组织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 务详细内容、③定期回访及维护、 升级安排计划。</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履约能力 8%	8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五、付款方式

（1）安装调试完成 100%时，经现场阶段验收、签证手续完成，相关资料完善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全部项目完工、资料完善并通过县级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项

95%;

(3) 剩余款项待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缺陷后，再支付。在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和缺陷，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和完善达到验收要求。

3. 合同履行保证金：本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依据国家、省对验收的相关要求，明确并描述项目各验收环节程序及移交手续，明确项目管理主体，落实项目管护措施。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完成以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1 年，试运行期设备的维护主要由系统承建单位完成。试运行期满后，由系统承建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验收并移交给使用单位。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同时需保证山洪灾害采购物资正常运转，保证数据无缝接入现有平台。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要求

阆中市水务局需对阆中市 2023 年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进行巩固提升，故需一名供应商完成该项目。

项目清单及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			
1	自动雨量站			
1.1	遥测终端 RTU	<p>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水文局最新通用技术要求及最新规约；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多种（开关量、数字量、模拟量）传感器接口，除系统所需的一个具有仪器唤醒功能的 2 线或 3 线的脉冲式增量雨量传感器接口外，为系统扩展水位或其它采集要素，应具有：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并行接口按照设定可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4 个以上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 2. 具有用户软件再开发能力，能实现《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规定的全部功能。 3. 具有 4~20mA 或 1~5V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其 A/D 转换分辨力不小于 12 位（二进制），转换误差≤0.05%。 4. 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工作或供电。 5. RTU 至少具有 3 个以上 RS-232C 接口，其中之一用于移动通讯（3G、4G、5G），其余接口可根据需要扩展安装其它备用信道设备（如超短波“VHF”、北斗卫星、移动通讯、海事卫星等）。当启用扩展信道后，能任意设置在线信道的主备顺序，并能在通讯时自动完成主备切换、主备信道同发等。上述 RS-232C 任一接口都可用于连接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且保证主、备信道、人工置数器、计算机、近距离传输设备等能同时各自独占接口 1 个，以对 RTU 参数进行现场修改与设置，以及本地存储数据下载等。 6. 具有计算机标准接口和开放的人工置数器操作协议。可外接专用的人工置数器或计算机，用于采集数据调显、工作参数设置、人工数据输入和发送。 7. 具有存储采集数据的能力。容量不低于 2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存储数据可以用计算机或 U 盘等读取，也可以通过 GPRS 信道从中心站实现远程下载读取。 8. 具有定时器、事件（如翻斗雨量传感器）、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 9. 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不能出现修改某一参数导致其他参数发生变化），且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水位级标准采集。 10. 具备“测试”功能，在该功能时，采集数据不会存入本机数据存储区，发出的报文中心站能识别，不会将测试数据存入数据库和自动转发，退出 	套	3

		<p>“测试”后，雨量累计值等数据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具有电源管理和通信管理功能，运行工况信息自动检测和发送功能，具备异常诊断并自动恢复的功能。 12. 具备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 13. 在任意时刻实现短信召测实时水情数据以及测站工况信息等。并且也可通过远程拨号唤醒 GPRS 在线，实现远程数据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 14. 支持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等；远程可设置的工作参数达到本地可设置参数的 90%左右。 15. 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 GPR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刻能设置与控制。 16.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自恢复。 17. 可通过 GPRS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 18. 水情信息采集段次和发送段次可以分别设置。但一般应满足：采集段次\geq发送段次。 19. 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流量自动处理终端和计算机。 20. 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原则上保证 5 个目标中心（主、备信道都要达到）。 21. 有工作指示灯，能显示 RTU 工作状态，如工作、待机、测试等。 22. 具有自动采集设备安装位置处经纬度功能（既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采集，又能通过 GPRS 完成经纬度自动采集）、存储并发送至中心站。 23. RTU 安装维护后，能自动将修改参数发送到在线中心站，同时下载到本地维护计算机，也能将所有参数通过计算机直接加载到 RTU。 24. 采用 GPRS 信道时，遥测站除支持 IP 外还须支持通过域名连接中心站。 25. 首次安装调试或更换通讯卡(GPRS/GSM)完成后，自动通过 GSM 短信向中心站注册。 26. 电流：守候状态电流\leq1mA，工作状态电流\leq100mA。 27. 电源：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 28. 工作环境温度：$-10\sim 45^{\circ}\text{C}$。 29. 工作环境湿度：$\leq 95\%RH$（$40^{\circ}\text{C}$）。 3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25000\text{h}$。 31. 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 ▲32. 该产品通过机械冲击试验测试，符合 GB/T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冲击波形：半正弦波，峰值加速度：30g，冲击次数：3 次/轴向，共 18 次；产品在跌落环境下能正常使用，产品通过自有跌落测试，产品符合 GB/T 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跌落高度 1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3. 电磁兼容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8-2006 标准相关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等级 4 级，a 接触放电试验电压$\pm 8\text{KV}$，空气放 	
--	--	---	--

		<p>电试验电压±15KV；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等级 5，磁场强度 100A/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4. 产品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相关要求，试验波形：浪涌 1.2/50（8/20）μS，耦合方式：差模共模，施加电压：±2KV，次数±5次，时间间隔 60S、雷击浪涌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5. 工作温度范围-20℃-70℃（±2℃）、设备存储温度范围-40℃--85℃（±2℃），温度变化率 1℃/min，符合 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产品能在温度冲击情况下正常使用，符合 GB/T2423.22-2002 标准相关要求，温度冲击范围-20℃--70℃，冲击时间≥60min，切换时间<3min，循环次数≥24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设备要求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2	一体化野外机柜	<p>1) 材料要求设备箱体要求采用不锈钢或其他耐腐金属材料。当采用其他非不锈钢金属材料时，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并喷塑。箱体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当箱体材料为不锈钢时，厚度δ不小于 1.5mm；当箱体材料为其他耐腐金属材料时，其厚度按照与采用 1.5mm 不锈钢时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p> <p>2) 工艺要求机箱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正面刻绘水文标志、系统名称、业主单位、集成商等字样。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机箱内应保证设备布局按全功能布设（主备信道同时配置方式）。</p> <p>3) 尺寸 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安装除气泡水位计使用的氮气瓶等大型设备和其它不宜安装在一起的设备外，本次同时采购的 RTU、通讯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建议采用：高×宽×厚：600mm×450mm×300mm。）</p>	套	3
1.3	太阳能电源线	RVV2*1.0	组	3
1.4	支架		套	3
1.5	信号电缆	RVVP4×0.3	组	3
1.6	设备安装支架		套	3

1.7	避雷器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标称放电电流：100KA 最大放电电流：150KA 电压保护水平：3.6KV 响应时间：< 25ns	套	3
1.8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避雷针长度：600mm 接地电阻：小于 4Ω	套	3
1.9	雨量观测地	不锈钢围栏 2m×2m×1.2m	项	3
1.10	水泥底座	基座的尺寸为 500mm×500mm×1000mm，使用 C20 混凝土	项	3
1.11	SIM 卡	4G 全网通	个	3
1.12	通信费	1 年，5G 兼 4G	项	3
2	自动水位（雨量）站			
2.1	RTU	<p>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水文局最新通用技术要求及最新规约；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多种（开关量、数字量、模拟量）传感器接口，除系统所需的一个具有仪器唤醒功能的 2 线或 3 线的脉冲式增量雨量传感器接口外，为系统扩展水位或其它采集要素，应具有：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并行接口按照设定可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4 个以上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 2. 具有用户软件再开发能力，能实现《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规定的全部功能。 3. 具有 4~20mA 或 1~5V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其 A/D 转换分辨力不小于 12 位（二进制），转换误差≤0.05%。 4. 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工作或供电。 5. RTU 至少具有 3 个以上 RS-232C 接口，其中之一用于移动通讯（3G、4G、5G），其余接口可根据需要扩展安装其它备用信道设备（如超短波“VHF”、北斗卫星、移动通讯、海事卫星等）。当启用扩展信道后，能任意设置在线信道的主备顺序，并能在通讯时自动完成主备切换、主备信道同发等。上述 RS-232C 任一接口都可用于连接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且保证主、备信道、人工置数器、计算机、近距离传输设备等能同时各自独占接口 1 个，以对 RTU 参数进行现场修改与设置，以及本地存储数据下载等。 6. 具有计算机标准接口和开放的人工置数器操作协议。可外接专用的人工置数器或计算机，用于采集数据调显、工作参数设置、人工数据输入和发送。 7. 具有存储采集数据的能力。容量不低于 2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存储数据可以用计算机或 U 盘等读取，也可以通过 GPRS 信道从 	套	5

		<p>中心站实现远程下载读取。</p> <p>8. 具有定时器、事件（如翻斗雨量传感器）、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p> <p>9. 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不能出现修改某一参数导致其他参数发生变化)，且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水位级标准采集。</p> <p>10. 具备“测试”功能，在该功能时，采集数据不会存入本机数据存储器，发出的报文中心站能识别，不会将测试数据存入数据库和自动转发，退出“测试”后，雨量累计值等数据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p> <p>11. 具有电源管理和通信管理功能，运行工况信息自动检测和发送功能，具备异常诊断并自动恢复的功能。</p> <p>12. 具备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p> <p>13. 在任意时刻实现短信召测实时水情数据以及测站工况信息等。并且也可通过远程拨号唤醒 GPRS 在线，实现远程数据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p> <p>14. 支持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等；远程可设置的工作参数达到本地可设置参数的 90%左右。</p> <p>15. 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 GPR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刻能设置与控制。</p> <p>16.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自恢复。</p> <p>17. 可通过 GPRS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18. 水情信息采集段次和发送段次可以分别设置。但一般应满足：采集段次\geq发送段次。</p> <p>19. 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流量自动处理终端和计算机。</p> <p>20. 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原则上保证 5 个目标中心（主、备信道都要达到）。</p> <p>21. 有工作指示灯，能显示 RTU 工作状态，如工作、待机、测试等。</p> <p>22. 具有自动采集设备安装位置处经纬度功能（既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采集，又能通过 GPRS 完成经纬度自动采集）、存储并发送至中心站。</p> <p>23. RTU 安装维护后，能自动将修改参数发送到在线中心站，同时下载到本地维护计算机，也能将所有参数通过计算机直接加载到 RTU。</p> <p>24. 采用 GPRS 信道时，遥测站除支持 IP 外还须支持通过域名连接中心站。</p> <p>25. 首次安装调试或更换通讯卡(GPRS/GSM)完成后，自动通过 GSM 短信向中心站注册。</p> <p>26. 电流：守候状态电流\leq1mA，工作状态电流\leq100mA。</p> <p>27. 电源：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p> <p>28. 工作环境温度：-10~45℃。</p> <p>29. 工作环境湿度：\leq95%RH（40℃）。</p>		
--	--	--	--	--

		<p>3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p> <p>31. 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p> <p>▲32. 该产品通过机械冲击试验测试，符合 GB/T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冲击波形：半正弦波，峰值加速度：30g，冲击次数：3 次/轴向，共 18 次；产品在跌落环境下能正常使用，产品通过自有跌落测试，产品符合 GB/T 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跌落高度 1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3. 电磁兼容符合 GB/T 17626. 2-2018、GB/T 17626. 8-2006 标准相关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等级 4 级，a 接触放电试验电压±8KV，空气放电试验电压±15KV；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等级 5，磁场强度 100A/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4. 产品符合 GB/T 17626. 5-2019 标准相关要求，试验波形：浪涌 1. 2/50（8/20）μS，耦合方式：差模共模，施加电压：±2KV，次数±5 次，时间间隔 60S、雷击浪涌符合 GB/T 17626. 5-201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5. 工作温度范围-20℃-70℃（±2℃）、设备存储温度范围-40℃--85℃（±2℃），温度变化率 1℃/min，符合 GB/T 2423. 1-2008 、GB/T 2423. 2-2008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产品能在温度冲击情况下正常使用，符合 GB/T2423. 22-2002 标准相关要求，温度冲击范围-20℃--70℃，冲击时间≥60min，切换时间<3min，循环次数≥24 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设备要求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2	一体化野外机柜	<p>1) 材料要求设备箱体要求采用不锈钢或其他耐腐金属材料。当采用其他非不锈钢金属材料时，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并喷塑。箱体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当箱体材料为不锈钢时，厚度δ不小于 1. 5mm；当箱体材料为其他耐腐金属材料时，其厚度按照与采用 1. 5mm 不锈钢时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p> <p>2) 工艺要求机箱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正面刻绘水文标志、系统名称、业主单位、集成商等字样。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机箱内应保证设备布局按全功能布设（主备信道同时配置方式）。</p> <p>3) 尺寸</p> <p>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安装除气泡水位计使用的氮气瓶等大型设备和其它不宜安装在一起的设备外，本次同时采购的 RTU、通讯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建议采用：高×宽</p>	套	5

		×厚：600mm×450mm×300mm。)		
2.3	太阳能电源线	RVV2*1.0	组	5
2.4	支架		套	5
2.5	信号电缆	RVVP4×0.3	组	5
2.6	设备安装支架		套	5
2.7	避雷器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标称放电电流：100KA 最大放电电流：150KA 电压保护水平：3.6KV 响应时间：< 25ns	套	5
2.8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避雷针长度：600mm 接地电阻：小于 4Ω	套	5
2.9	雨量观测地	不锈钢围栏 2m×2m×1.2m	项	5
2.1	水位计管道敷设	在水中建立气泡管墩固定气泡管口，在管口周围设置铁网罩对管口进行保护；建设时间有限制，必须在水位较低时扎围堰施工；由于管墩是水下建筑物，所以施工标准相对较高；还需要用钢管穿管对气泡管道进行有效保护，钢管用混凝土埋设，并在每隔一定距离（6~10 m 皆可，视施工环境而定）设置检修孔，便于对气泡管道进行检修。	项	5
2.11	水泥底座	基座的尺寸为 500mm×500mm×1000mm，使用 C20 混凝土	项	5
2.12	SIM 卡	4G 全网通	个	5
2.13	通信费	1 年，5G 兼 4G	项	5
(二)	监测站点更新改造			
1	设备更新			
1.1	遥测终端 RTU			
1.2	电源系统	含太阳能电池板和支架 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工作电压：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工作电流：1.65A（峰值） 开路电压：21V 标称功率应不低于 75W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 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套	11

1.3	防雷系统			
1.4	通信终端			
1.5	雨量传感器			
1.6	水位传感器	<p>雷达水位计： 量程：≥30 米 误差：≤10MM 工作温度：-40—+60 功耗：≤0.7W 输出信号：标准 MODBUS RTU 协议 外壳：铸铝，IP67 颜色：黄色/墨绿/白色可选，默认亮黄色 喇叭天线：不锈钢 304，口径≤120MM 安装附件：不锈钢六角螺帽 G1-1/2 铭牌：不锈钢</p> <p>▲防护等级：≥IP67，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满足 JJG971-2002 液位计检定规程和 GB/T 27993-2011 水位测量仪器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阻尼震荡磁场抗扰度试验，并符合 GB/T17626.2-2018、GB/T17626.3-2016、GB/T17626.4-2018 等相关检测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T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抗电磁干扰正常且在振动频率为 10Hz~150Hz~10Hz、扫频速度为 1 倍频程/min、加速度 2g 通过振动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3
1.7	太阳能电池板			

1.8	水尺	<p>颜色：黑、蓝色</p> <p>材质：铁板搪瓷、铝合金、不锈钢</p> <p>特点：观测直观，容易辨别；直观、经济、观测；方便、使用寿命长、抗腐蚀</p> <p>性能好、经久耐用、永不褪色；</p> <p>水尺零点高程测量应按《水准观测标准》要求进行四等水准测量。</p> <p>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直立式水尺或者悬锤式水尺，安装位置原则上以堤岸作为参照点，向下布置水尺。</p> <p>堤坝是斜坡式的，采用直立式水尺：第一根水尺的 0 刻度与堤岸高程持平；每个水尺 0 刻度高差一米，不重叠，并且在第 1 根水尺顶部标识水尺高程。</p> <p>若堤坝是水泥坝面，宜采用拉爆螺丝焊接水尺桩方式安装水尺。</p> <p>堤坝是垂直式的，采用悬锤式水尺，可采用镀锌扁铁上布设水尺，将扁铁吊放至水底，并在堤坝坝顶标识水尺高程。</p>	项	11
1.9	其他-水准点	<p>1、基本水准点</p> <p>基本水准点埋设为暗标，并有标面保护盖，点旁边设立保护标志牌，牌面用中文写警示标语。按照《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要求建设。</p> <p>基本水准点形状为正棱台，上下底面均为正方形，上底面边长为 0.30m，下底面边长 0.40m，高 0.4m，棱台采用砼现浇方式，采用Φ12mm 不锈钢制作圆头标心。</p> <p>由于从引据点通过长途水准引测基本点工作难度大，为保证水准点高程的稳定，应严格控制施工工艺。实施时标注先作模预制，埋设时开挖后应将挖坑夯实，坑深度 1.1 米，并用素混凝土制作垫层（要平整），垫层干后铺干砂浆，然后将标柱落入坑内放正，回填时采用素混凝土，应保证水准点周围密实。</p> <p>2、校核水准点</p> <p>校核水准点埋设为明标，牌面用中文写警示标语。校核水准点尺寸与制作方法与基本水准点标准一致，只是采用明标。</p>	组	11
2	整站改造		站	
2.1	一体化机架		套	34

2.2	一体化野外机柜	<p>1) 材料要求设备箱体要求采用不锈钢或其他耐腐金属材料。当采用其他非不锈钢金属材料时，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并喷塑。箱体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当箱体材料为不锈钢时，厚度δ不小于 1.5mm；当箱体材料为其他耐腐金属材料时，其厚度按照与采用 1.5mm 不锈钢时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p> <p>2) 工艺要求机箱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正面刻绘水文标志、系统名称、业主单位、集成商等字样。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机箱内应保证设备布局按全功能布设（主备信道同时配置方式）。</p> <p>3) 尺寸 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安装除气泡水位计使用的氮气瓶等大型设备和其它不宜安装在一起的设备外，本次同时采购的 RTU、通讯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建议采用：高×宽×厚：600mm×450mm×300mm。）</p>	套	34
2.3	太阳能电源线	RVV2*1.0	套	34
2.4	信号电缆	RVVP4×0.3	套	34
3	一站双发调整		站	
3.1	RTU	<p>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水文局最新通用技术要求及最新规约；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具有多种（开关量、数字量、模拟量）传感器接口，除系统所需的一个具有仪器唤醒功能的 2 线或 3 线的脉冲式增量雨量传感器接口外，为系统扩展水位或其它采集要素，应具有：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并行接口按照设定可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4 个以上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p> <p>2. 具有用户软件再开发能力，能实现《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规定的全部功能。</p> <p>3. 具有 4~20mA 或 1~5V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其 A/D 转换分辨力不小于 12 位（二进制），转换误差$\leq 0.05\%$。</p> <p>4. 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工作或供电。</p> <p>5. RTU 至少具有 3 个以上 RS-232C 接口，其中之一用于移动通讯（3G、4G、5G），其余接口可根据需要扩展安装其它备用信道设备（如超短波“VHF”、北斗卫星、移动通讯、海事卫星等）。当启用扩展信道后，能任意设置在线信道的主备顺序，并能在通讯时自动完成主备切换、主备信道同发等。上述 RS-232C 任一接口都可用于连接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且保证主、备信道、人工置数器、计算机、近距离传输设备等能同时各自独占接口 1 个，以对 RTU 参</p>	台	34

		<p>数进行现场修改与设置，以及本地存储数据下载等。</p> <p>6. 具有计算机标准接口和开放的人工置数器操作协议。可外接专用的人工置数器或计算机，用于采集数据调显、工作参数设置、人工数据输入和发送。</p> <p>7. 具有存储采集数据的能力。容量不低于 2M, 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存储数据可以用计算机或 U 盘等读取，也可以通过 GPRS 信道从中心站实现远程下载读取。</p> <p>8. 具有定时器、事件（如翻斗雨量传感器）、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p> <p>9. 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不能出现修改某一参数导致其他参数发生变化），且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水位级标准采集。</p> <p>10. 具备“测试”功能，在该功能时，采集数据不会存入本机数据存储单元，发出的报文中心站能识别，不会将测试数据存入数据库和自动转发，退出“测试”后，雨量累计值等数据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p> <p>11. 具有电源管理和通信管理功能，运行工况信息自动检测和发送功能，具备异常诊断并自动恢复的功能。</p> <p>12. 具备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p> <p>13. 在任意时刻实现短信召测实时水情数据以及测站工况信息等。并且也可通过远程拨号唤醒 GPRS 在线，实现远程数据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p> <p>14. 支持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等；远程可设置的工作参数达到本地可设置参数的 90%左右。</p> <p>15. 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 GPR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刻能设置与控制。</p> <p>16.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自恢复。</p> <p>17. 可通过 GPRS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18. 水情信息采集段次和发送段次可以分别设置。但一般应满足：采集段次\geq发送段次。</p> <p>19. 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流量自动处理终端和计算机。</p> <p>20. 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原则上保证 5 个目标中心（主、备信道都要达到）。</p> <p>21. 有工作指示灯，能显示 RTU 工作状态，如工作、待机、测试等。</p> <p>22. 具有自动采集设备安装位置处经纬度功能（既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采集，又能通过 GPRS 完成经纬度自动采集）、存储并发送至中心站。</p> <p>23. RTU 安装维护后，能自动将修改参数发送到在线中心站，同时下载到本地维护计算机，也能将所有参数通过计算机直接加载到 RTU。</p> <p>24. 采用 GPRS 信道时，遥测站除支持 IP 外还须支持通过域名连接中心站。</p>	
--	--	---	--

		<p>25. 首次安装调试或更换通讯卡 (GPRS/GSM) 完成后, 自动通过 GSM 短信向中心站注册。</p> <p>26. 电流: 守候状态电流$\leq 1\text{mA}$, 工作状态电流$\leq 100\text{mA}$。</p> <p>27. 电源: DC12V (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p> <p>28.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p> <p>29.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text{RH}$ (40°C)。</p> <p>3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geq 25000\text{h}$。</p> <p>31. 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p> <p>▲32. 该产品通过机械冲击试验测试, 符合 GB/T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 冲击波形: 半正弦波, 峰值加速度: 30g, 冲击次数: 3 次/轴向, 共 18 次; 产品在跌落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产品通过自有跌落测试, 产品符合 GB/T 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 跌落高度 1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3. 电磁兼容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8-2006 标准相关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 试验等级 4 级, a 接触放电试验电压$\pm 8\text{KV}$, 空气放电试验电压$\pm 15\text{KV}$; 工频磁场抗扰度: 试验等级 5, 磁场强度 100A/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4. 产品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相关要求, 试验波形: 浪涌 1.2/50 (8/20) μS, 耦合方式: 差模共模, 施加电压: $\pm 2\text{KV}$, 次数± 5 次, 时间间隔 60S、雷击浪涌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5. 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设备存储温度范围$-40^{\circ}\text{C}-8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1^{\circ}\text{C}/\text{min}$, 符合 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 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产品能在温度冲击情况下正常使用, 符合 GB/T2423.22-2002 标准相关要求, 温度冲击范围$-20^{\circ}\text{C}-70^{\circ}\text{C}$, 冲击时间$\geq 60\text{min}$, 切换时间$< 3\text{min}$, 循环次数$\geq 24$ 次;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设备要求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2	通信费	1 年, 5G 兼 4G	项	34
4	卫星通信信道			
4.1	卫星终端	<p>北斗卫星用户机</p> <p>卫星通信覆盖范围: 北纬 $5\sim 55$ 度, 东经 $70\sim 145$ 度(中国全境及亚洲大部分地区)</p> <p>出站信道: 信道速率为 31.25kbps</p> <p>入站信道: 信道速率为 15.625kbps</p>	台	7

		<p>工作波段: L/S 波段 系统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定位精度: $\leq 20-100$ 米 通信能力: 一次最大可发送 98 个字节 授时精度: 单向 100ns, 双向 20ns 响应时间: 高<1 秒; 中<5 秒; 低<10 秒 接续方式: 卫星终端至终端、DDN、PSTN、GSM/CDMA、Internet 终端接口: RS-232 接口, 9600 波特率 信息存储容量: 64M 静态存储器 调制方式: BPSK 数据速率: 发送 600~800bit/s, 接收 600~800bit/s 北斗用户终端主要技术指标 卫星信号 载波频偏: $\leq \pm 500\text{Hz}$; 伪码频偏: $\leq \pm 0.2\text{Hz}$; OQPSK 载波相位正交偏差: $\leq \pm 3^\circ$; 卫星信号: 遵守北斗系统出入站信号格式; 整机技术指标接收部分 接收天线波束宽度: 俯仰方向: $25^\circ \sim 90^\circ$; 垂直方向: $10^\circ \sim 75^\circ$; 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极化方式: 右旋圆极化; 圆极化轴比: ≤ 2; 电压驻波比: $\leq 1.5:1$; 接收通道数: ≥ 2; 首次捕获时间: ≤ 4 秒 (从开机至 2 通道接收并解调出信息所需时间, 不包括 IC 卡认证时间) ; 失锁再捕获时间: ≤ 1 秒; 接收信号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定位信息处理时延: ≤ 30 毫秒 (从接收到最后一位定位信息起到定位信息全部从串口输出为止) ; 发射部分 发射天线波束宽度: 俯仰方向: $25^\circ \sim 90^\circ$; 垂直方向: $10^\circ \sim 75^\circ$; 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极化方式: 左旋圆极化; 圆极化轴比: ≤ 2; 电压驻波比: $\leq 1.5:1$;</p>		
--	--	---	--	--

		<p>电磁兼容：符合 GJB151A—98，天线单元接收部分能够抗邻近频率的较强干扰；</p> <p>两次入站的时间间隔</p> <p>对应服务频度，由 IC 卡设定，一般为 20 秒~60 秒，终端可以在 IC 卡允许的服务频度范围设置实际工作时的服务频度（服务频度以用户类别为准）；</p> <p>存储环境：</p> <p>环境温度：-40~+80℃；</p> <p>湿度：≤98%无凝结；</p> <p>MTBF：≥25000 小时；雨水：</p> <p>降雨速度：10cm/h；雨滴直径：0.5~4.5mm；</p> <p>风速：最大风速为 200km/h 速度：最大速度到 300km/h</p> <p>功耗：最大发射功耗：≤100W（整机）（瞬间）</p> <p>平均功耗：≤4W</p> <p>工作温度：-20~+55℃</p>		
4.2	安装辅材		套	7
4.3	卫星入网费		套	7
4.4	卫星通信费（3 年）		套	7
(三)	备品备件			
1	RTU	<p>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以及四川省水文局最新通用技术要求及最新规约；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具有多种（开关量、数字量、模拟量）传感器接口，除系统所需的一个具有仪器唤醒功能的 2 线或 3 线的脉冲式增量雨量传感器接口外，为系统扩展水位或其它采集要素，应具有：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并行接口按照设定可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4 个以上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p> <p>2. 具有用户软件再开发能力，能实现《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规定的全部功能。</p> <p>3. 具有 4~20mA 或 1~5V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其 A/D 转换分辨力不小于 12 位（二进制），转换误差≤0.05%。</p> <p>4. 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工作或供电。</p> <p>5. RTU 至少具有 3 个以上 RS-232C 接口，其中之一用于移动通讯（3G、4G、5G），其余接口可根据需要扩展安装其它备用信道设备（如超短波“VHF”、北斗卫星、移动通讯、海事卫星等）。当启用扩展信道后，能任意设置在线信道的主备顺序，并能在通讯时自动完成主备切换、主备信道同发等。上述 RS-232C 任一接口都可用于连接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且保证主、备信道、人工置</p>	台	2

		<p>数器、计算机、近距离传输设备等能同时各自独占接口 1 个,以对 RTU 参数进行现场修改与设置,以及本地存储数据下载等。</p> <p>6. 具有计算机标准接口和开放的人工置数器操作协议。可外接专用的人工置数器或计算机,用于采集数据调显、工作参数设置、人工数据输入和发送。</p> <p>7. 具有存储采集数据的能力。容量不低于 2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存储数据可以用计算机或 U 盘等读取,也可以通过 GPRS 信道从中心站实现远程下载读取。</p> <p>8. 具有定时器、事件(如翻斗雨量传感器)、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p> <p>9. 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不能出现修改某一参数导致其他参数发生变化),且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水位级标准采集。</p> <p>10. 具备“测试”功能,在该功能时,采集数据不会存入本机数据存储,发出的报文中心站能识别,不会将测试数据存入数据库和自动转发,退出“测试”后,雨量累计值等数据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p> <p>11. 具有电源管理和通信管理功能,运行工况信息自动检测和发送功能,具备异常诊断并自动恢复的功能。</p> <p>12. 具备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p> <p>13. 在任意时刻实现短信召测实时水情数据以及测站工况信息等。并且也可通过远程拨号唤醒 GPRS 在线,实现远程数据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p> <p>14. 支持远程修改总体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等;远程可设置的工作参数达到本地可设置参数的 90%左右。</p> <p>15. 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 GPR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刻能设置与控制。</p> <p>16.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自恢复。</p> <p>17. 可通过 GPRS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18. 水情信息采集段次和发送段次可以分别设置。但一般应满足:采集段次\geq发送段次。</p> <p>19. 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流量自动处理终端和计算机。</p> <p>20. 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原则上保证 5 个目标中心(主、备信道都要达到)。</p> <p>21. 有工作指示灯,能显示 RTU 工作状态,如工作、待机、测试等。</p> <p>22. 具有自动采集设备安装位置处经纬度功能(既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采集,又能通过 GPRS 完成经纬度自动采集)、存储并发送至中心站。</p> <p>23. RTU 安装维护后,能自动将修改参数发送到在线中心站,同时下载到本地维护计算机,也能将所有参数通过计算机直接加载到 RTU。</p> <p>24. 采用 GPRS 信道时,遥测站除支持 IP 外还须支持通过域名连接中心</p>		
--	--	---	--	--

		<p>站。</p> <p>25. 首次安装调试或更换通讯卡 (GPRS/GSM) 完成后, 自动通过 GSM 短信向中心站注册。</p> <p>26. 电流: 守候状态电流$\leq 1\text{mA}$, 工作状态电流$\leq 100\text{mA}$。</p> <p>27. 电源: DC12V (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p> <p>28.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p> <p>29.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RH (40^{\circ}\text{C})$。</p> <p>3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geq 25000\text{h}$。</p> <p>31. 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p> <p>▲32. 该产品通过机械冲击试验测试, 符合 GB/T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 冲击波形: 半正弦波, 峰值加速度: 30g, 冲击次数: 3 次/轴向, 共 18 次; 产品在跌落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产品通过自有跌落测试, 产品符合 GB/T 9359-2001 标准相关要求, 跌落高度 1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3. 电磁兼容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8-2006 标准相关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 试验等级 4 级, a 接触放电试验电压$\pm 8\text{KV}$, 空气放电试验电压$\pm 15\text{KV}$; 工频磁场抗扰度: 试验等级 5, 磁场强度 100A/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4. 产品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相关要求, 试验波形: 浪涌 1.2/50 (8/20) μS, 耦合方式: 差模共模, 施加电压: $\pm 2\text{KV}$, 次数± 5 次, 时间间隔 60S、雷击浪涌符合 GB/T 17626.5-2019 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5. 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设备存储温度范围$-40^{\circ}\text{C}-8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1^{\circ}\text{C}/\text{min}$, 符合 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 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产品能在温度冲击情况下正常使用, 符合 GB/T2423.22-2002 标准相关要求, 温度冲击范围$-20^{\circ}\text{C}-70^{\circ}\text{C}$, 冲击时间$\geq 60\text{min}$, 切换时间$< 3\text{min}$, 循环次数$\geq 24$ 次;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设备要求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2	水位传感器	雷达水位计： 量程：≥30 米 误差：≤10MM 工作温度：-40—+60 功耗：≤0.7W 输出信号：标准 MODBUS RTU 协议 外壳：铸铝，IP67 颜色：黄色/墨绿/白色可选，默认亮黄色 喇叭天线：不锈钢 304，口径≤120MM 安装附件：不锈钢六角螺帽 G1-1/2 铭牌：不锈钢 ▲防护等级：≥IP67，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满足 JJG971-2002 液位计检定规程和 GB/T 27993-2011 水位测量仪器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阻尼震荡磁场抗扰度试验，并符合 GB/T17626.2-2018、GB/T17626.3-2016、GB/T17626.4-2018 等相关检测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T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抗电磁干扰正常且在振动频率为 10Hz~150Hz~10Hz、扫频速度为 1 倍频程/min、加速度 2g 通过振动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2
四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保证数据无缝接入现有平台。	项	1

注：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只做评分使用。

(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网络计划方案、②系统安装、调试方案、③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④安全、文明、环保等保证措施方案。

(2) 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内容、②培训进度计划、③培训人员配备等。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详细内容、③定期回访及维护、升级安排计划等。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服务地点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成交供应商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清单的全部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试运行时间。

2、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 100%时, 经现场阶段验收、签证手续完成, 相关资料完善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全部项目完工、资料完善并通过县级验收后, 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项 95%

(3) 剩余款项待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缺陷后, 再支付。在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和缺陷, 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和完善达到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

依据国家、省对验收的相关要求, 明确并描述项目各验收环节程序及移交手续, 明确项目管理主体, 落实项目管护措施。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完成以后, 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为 1 年, 试运行期设备的维护主要由系统承建单位完成。试运行期满后, 由系统承建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验收并移交给使用单位。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同时需保证山洪灾害采购物资正常运转, 保证数据无缝接入现有平台。

4、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 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版本，完成安装使用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协助采购人到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检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1.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注：1、本次磋商文件中若指定了品牌型号的，均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 如采购文件中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存在过期、废止、变更的情况下（包含实质性要求），那么采购文件中已过期、废止或变更的法律依据及标准仅作为参考依据，无实际意义；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作响应文件。